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政孝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上訴人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紹儀

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

劉健右律師

黃薌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向被上訴人採購「Sai lpoint SecurityIQ」軟體之使用者授權（下稱系爭標的物），採購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953萬元，兩造並簽立軟體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伊已於同年12月15日支付被上訴人1,953萬元。然被上訴人未依該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出示「原廠授權經銷/代理銷售標的物之證明書」（下稱系爭授權書），亦未交付系爭標的物。伊於109年6月17日催告被上訴人履行未果後，於同年月30日以原證4之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第1款約定解除系爭合約，被上訴人應返還所受領價金1,953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

01 人返還1,95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
02 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其
03 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4 訴人1,95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已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於訂約前
08 出示系爭授權書，並將系爭標的物全數交付上訴人並完成驗
09 收。又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明上訴人收受伊開立發票請款若
10 無異議，即應如期付款，上訴人於收受伊請款發票後，並未
11 提出異議，更於107年12月15日給付價金1,953萬元，足徵上
12 訴人主張伊未出示系爭授權書、未交付系爭標的物為由，解
13 除系爭合約，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上訴人於107年6月8日自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兆勁
1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造於107年10月25日簽立系爭合約，
16 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9日開立發票兩紙予上訴人，上訴人於
17 同年12月15日支付被上訴人1,953萬元；上訴人委請律師於1
18 09年6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授權
19 書、系爭標的物並安排驗收。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上
20 開存證信函後，於同年月29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表示已於
21 107年間完成交貨，並經上訴人驗收及支付款項；上訴人委
22 請律師於107年6月30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依系爭合約第11
23 條第2項第1款約定向被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合約之通知，被上
24 訴人於同日收受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
25 頁），堪信為真正。

26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業經其解除，被上訴人應返還價金1,95
27 3萬元，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28 （一）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所載：乙方（指被上訴人，下同）
29 出示系爭授權書並簽約完成等內容（見原審卷第19頁）以
30 觀，可知被上訴人依約僅負有於簽立系爭合約前出示系爭
31 授權書之義務。上訴人空言稱：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

01 定，被上訴人應「交付」系爭授權書云云，顯難憑採。參
02 以上訴人不爭執已與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25日簽立系爭
03 合約（見上三所示），顯見對被上訴人於簽約前已出示系
04 爭授權書乙節，並無異詞。佐諸被上訴人之民事答辯狀所
05 載：伊於107年5月2日委請Sailpoint公司（下稱SP公司）
06 出具被證7之產品授權購買證明書予訴外人中華航空公司、
07 上訴人，證明伊為SP公司合法授權之代理商等內容
08 （見原審卷第54頁）；及證人蘇建龍所稱：伊在SP公司擔
09 任業務經理，被上訴人為SP公司在臺之代理商之一。被證
10 4之授權書影本是SP公司開立給被上訴人，證明被上訴人
11 跟SP公司有代理關係，表示被上訴人可以銷售SP公司產
12 品。被證7之產品授權購買證明書，是開立給上訴人之購
13 買授權證明等詞（見原審卷第199至201頁）以考，益徵被
14 上訴人確有出示系爭授權書予上訴人之事實，可以確定。
15 以故，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未依約出示系爭授權書云云，
16 自不足採。

17 （二）系爭合約第9條已約定：乙方交付甲方（指上訴人，下
18 同）Sailpoint SecurityIQ正式軟體授權軟體及相關文件
19 後，須由甲方人員於出貨單及驗收單上簽認，始認驗收完
20 成（見原審卷第23頁）。觀諸被上訴人「採購單號000000
21 -0、000000-0」之出貨單所載：出貨日期107/10/25，請
22 於貨到後3日內傳真簽回；客戶欄有上訴人之副總王音彬
23 之簽名等內容（見原審卷第103、105頁）；及證人邱梓榮
24 所稱：伊於106年12月至107年12月21日，擔任被上訴人之
25 產品經理，系爭標的物是伊負責，伊有將軟體及文件交給
26 上訴人之王副總，由王副總確認3個檔案的內容是正確的。
27 王副總有在被上訴人的出貨單上簽名等詞（見原審卷
28 第204至205頁）以考，可知被上訴人確有將系爭標的物交
29 予上訴人之事實，甚為明晰。上訴人雖提出上證2之光碟
30 及檔案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欲證明邱梓榮
31 交付王音彬之光碟內共有6個檔案，皆無法開啟，應認被

01 上訴人未完成交付系爭標的物之義務云云。惟被上訴人已
02 否認上證2之光碟為其交付之原始光碟（見本院卷第101
03 頁），且上訴人所稱該光碟內有6個檔案云云，核與其於
04 原審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被上訴人依被證11出貨
05 單所載而交付之光碟打開後並無任何檔案等內容（見原審
06 卷第289頁）不同，則該上證2之光碟顯難執為被上訴人未
07 將系爭標的物交予上訴人之佐證。至上訴人所提中華航空
08 公司資訊管理處108年11月6日函（見本院卷第85頁），並
09 無「Sailpoint SecurityIQ 軟體採購暨建置案」解約事
10 由之記載，尤難資為被上訴人未將系爭標的物交予上訴人
11 之認定。

12 （三）況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所載：第3條所載本合約總價金
13 之付款時程如下，各階段驗收條件如本合約第9條規定：
14 1.乙方出示系爭授權書並簽約完成，經甲方驗收無誤後，
15 乙方依甲方第一張訂單（訂購單號：321082），交付甲方
16 Sailpoint SecurityIQ正式軟體授權軟體，授權數量為60
17 00個使用者授權，經甲方驗收無誤後，乙方得開立發票請
18 款，請款金額為玖佰柒拾陸萬伍仟元整（含稅），甲方應
19 於收到乙方發票日起算2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該筆款
20 項；2.甲方第二張訂單（訂購單號：321082），乙方依指
21 定交貨日，交付甲方Sailpoint SecurityIQ正式軟體授權
22 軟體，授權數量為6000個使用者授權，經甲方驗收無誤
23 後，乙方得開立發票請款，請款金額為玖佰柒拾陸萬伍仟
24 元整（含稅），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發票日起算3日內，開
25 立並交付乙方玖佰柒拾陸萬伍仟元整（含稅）之國內銀行
26 不可撤銷信用狀，信用狀之承兌付款日為108年1月15日等
27 內容（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及同條第2項所載：乙方
28 請款時應檢具統一發票向甲方辦理。甲方收受前述請款文
29 件後若無異議，依上述協議如期付款等內容（見原審卷第
30 21頁）以考，可知兩造係約明上訴人之付款，係以被上訴
31 人出示系爭授權書，且所交付訂單數量之系爭標的物，並

01 經上訴人驗收無誤後為之，至為明晰。兩造係於107年10
02 月25日簽立系爭合約，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9日開立發票
03 兩紙予上訴人，上訴人已於同年12月15日支付被上訴人1,
04 953萬元（見上三所示），可知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合約後
05 之107年12月15日，即已依被上訴人之請款金額，如數付
06 清系爭合約之價金1,953萬元，則上訴人於付款前，必對
07 被上訴人出示系爭授權書，及所交付訂單數量之系爭標的
08 物，業經驗收無誤各節，並無爭議，可以確定。

09 （四）參以上訴人民事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所載：兩造簽訂系
10 爭合約採購系爭標的物之原因，係因上訴人與中華航空公司
11 於107年7月24日簽訂Sailpoint SecurityIQ軟體採購合
12 約，約定由上訴人向中華航空公司提供Sailpoint Securi
13 tyIQ軟體之授權、建置及相關維護、保固服務等內容（見
14 本院卷第80頁）以觀，可見上訴人簽立系爭合約係為履行
15 其與中華航空公司之契約義務。倘被上訴人自始未履行系
16 爭合約所載出示系爭授權書、交付系爭標的物之義務，上
17 訴人豈有未及時察知，即逕予付款，卻遲至109年6月17日
18 始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授權
19 書、系爭標的物並安排驗收之可能。上訴人就此未提出合
20 理說明，則其稱：被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授權書、系爭標
21 的物，且該標的物未經驗收合格云云，顯不足採。況依張
22 清賢（即被證11出貨單所載上訴人之聯絡人）於107年10
23 月24日寄給Bill（即上訴人副總王音彬）之電子郵件所
24 載：提供以下附檔請貴司簽收填寫後，速回傳以便我這有
25 資料去請款。1.允收單x2份（000000-0-0& 000000-0-
26 0）：請貴單位人員在收件者處簽名。2.驗收單x2份（0000
27 00-0-0 & 000000-0-0）：填寫方式如驗收單樣本。表單需
28 填寫處如下：a.合格數量：6000、b.驗退數量：0、不良
29 現象 IQC：簽名 #檢驗判定：v允收、主管：簽名．．如
30 果還有其他資料也請一併回傳，以便財會請款佐證與採購
31 留存等內容（見原審卷第163、165頁）；及上訴人之民事

01 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所載：本件內部核准付款流程，原
02 則上應係伊先建立被上訴人之廠商及訂單資料後，根據新
03 事業單位主管王音彬於允收單及驗收單簽名同意後，再將
04 前開文件轉由會計單位處理進行撥款等內容（見本院卷第
05 80頁）以察，足徵上訴人就系爭合約總價1,953萬元所為
06 之付款，必有允收單及王音彬簽名同意無驗退數量之驗收
07 單留存為佐，始有由會計單位撥款之可能，並非王音彬口
08 頭指示即可付款，可以確定。上訴人空言以：伊查無王音
09 彬於允收單或驗收單簽名之文件，為何伊最後竟然准予付
10 款，其中緣故恐怕僅有王音彬始知悉為由，遽謂被上訴人
11 迄未依約交付系爭授權書、系爭標的物，且該標的物未經
12 驗收合格云云，尤難認有據。

13 （五）基上，被上訴人既已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1項約定，出示
14 系爭授權書，且所交付訂單數量之系爭標的物，業經上訴
15 人驗收無誤，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迄未出示系爭授權書，
16 亦未交付系爭標的物為由，於109年6月30日依系爭合約第
17 11條第2項第1款約定解除系爭合約，依民法第259條第2
18 款、第179條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返還1,953萬元本息，均
19 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
21 求被上訴人返還1,95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
23 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
24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25 訴。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王音彬、請求勘驗
27 上證2之光碟等（見本院卷第82頁），於前揭判斷不生影
28 響，無調查之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法官 賴彥魁

法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韻雅